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卫生健康局

## 2025 年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我区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特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预防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全区药物使用等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区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负责区级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管理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规范、标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

及，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有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健康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健康教育和继续医学健康教育。

(十二)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综合监督，完善和健全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四)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卫生、妇幼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及固定资产、设备的配备、安装、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医疗、卫生、预防、保健、老龄、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组织开展妇幼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劳动卫生、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院、医疗机构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卫生科研和继续医学教育及培训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证、医生护士注册及卫生行风建设。负责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处理工作。负责地方



病防治和重大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的伤病员救治与疾病控制工作。

(十八)指导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负责拟订组织建设相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规划、计划，推动理顺管理体制工作和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负责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及工作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十九)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二)公共卫生科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收入预算 895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95.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55.64 万元)；支出预算 8950.85 万元（含专项经费 8538.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64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5.5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01.0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106.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113.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807.6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减少 244 万元，资本性支出增加 2045.09 万元。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 29 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11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合计 2350.8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046.53 万元，服务费 304.33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卫生健康局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2 个，预算金额 6743.99 万元，占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 八、疾控中心检验检测及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1.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疾控局要求，区级疾控中心需要能够开展免疫学、生物化学等实验以保障民生基本需求。包括传染病病原体检测以及分离鉴定，突发事件食物中毒中微生物的初步分离培养鉴定，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公共场所中化学污染物以及微生物的检测，生活饮用水的水质检测，消毒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地方病中盐碘以及尿碘的检测等，确保日常业务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 2. 立项依据

根据 2021 年 4 月 12 日《关于审议高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中铁滨海花园配套学校设计方案的会议纪要》以及国家疾控局发布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和管理》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和新冠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增加的检测项目以及上级部门每年考核内容。

## 3. 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卫生健康局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 实施方案

一是开展全区传染病病原体检测以及分离鉴定。二是开展全区突发事件食物中毒中微生物的初步分离培养鉴定。三是开展全区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四是开展全区公共场所中化学污染物以及微生物的检测。五是开展全区生活饮用水的水质检测。六是开展全区消毒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七是开展全区地方病中盐碘以及尿碘的检测。八是政府临时性、指令性任务，九是更好的开展全区各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工作检查。

### 步骤和计划

#### （1）制定工作安排

年初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 （2）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

一是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

二是实行专款专用，明确专项资金期限。

### (3) 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指定的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 5. 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到 2025 年 12 月。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781.23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 2 月 5 日